

2013

聯合財富情報組年報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聯合財富情報組



抱負 及 使命

抱負

使聯合財富情報組繼續作為亞太區內其中一個主要的財富情報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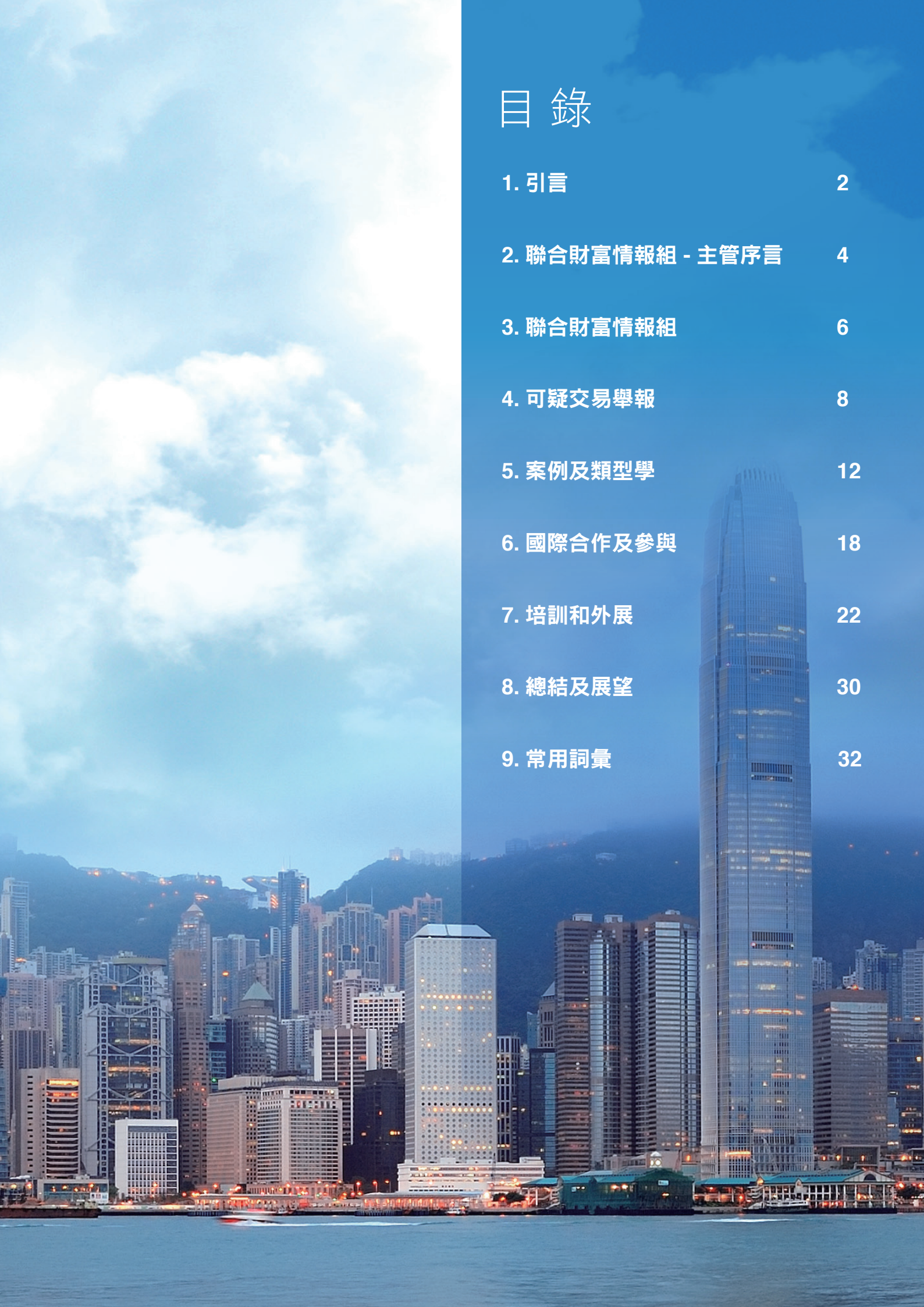
使命

聯合財富情報組致力協助政府保護香港免受清洗黑錢及
為恐怖分子融資等非法活動的影響，方法是：

- 使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專業標準與相關的國際標準接軌
- 促進及加強本地與國際機構之間在財富情報交換方面的合作
- 精細分析聯合財富情報組接收的可疑交易報告並且作出適時發布
- 加強相關業界對清洗黑錢及為恐怖分子融資問題的意識及了解

目 錄

1. 引言	2
2. 聯合財富情報組 - 主管序言	4
3. 聯合財富情報組	6
4. 可疑交易舉報	8
5. 案例及類型學	12
6. 國際合作及參與	18
7. 培訓和外展	22
8. 總結及展望	30
9. 常用詞彙	32



1 引言

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人員組成，是本港專門接收、分析及發布可疑交易報告的唯一單位，並與各地的財富情報單位保持聯繫，促進情報交流。

本年報概述聯合財富情報組在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方面的工作範疇：

- 拓展、分析與發布財富情報，就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案件進行類型學研究；
- 與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持份者（政府決策局、金融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商討有關政策、法例、職務及其他最新議題；
- 為本地及海外的執法機關、財富情報單位、金融機構和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提供培訓及外展宣傳，加強它們在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知識和意識；
- 促進與各地的財富情報單位及執法機關的國際合作。





2 聯合財富情報組 - 主管序言

完善有效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制度，對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健，以及鞏固香港作為世界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尤其重要。過去 25 年，聯合財富情報組一直與各政府決策局及私營界別緊密合作，共同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聯合財富情報組負責管理本港的可疑交易舉報機制，而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及質素得以持續提升，實有賴本港的監管機構、專業團體、金融機構以及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共同努力。可疑交易報告的全年數字按年遞增，於 2013 年錄得 32,907 宗的歷史新高，較 2012 年上升 41.3%。本組欣悉許多機構對舉報可疑交易的意識已顯著提高，期望各界作出適時舉報，同時進一步提升報告內容的質素。若每宗報告詳列重要的資料細節，本組便有較大機會拓展情報，為執法機關的調查提供更多協助，有利與其他財富情報單位作情報交流。

本人想藉此機會重申，根據香港法律，凡任何人（不只限於金融機構或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的人員）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或代表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均須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然而，向本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並不同正式向警方或其他執法機關舉報罪行。若任何人相信有罪案發生，應立即向警方報案，而非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為更妥善應對未來數月將大幅增加的可疑交易報告，本組已着手微調可疑交易報告分析的整體工作。在 2013 年，本組以循序漸進方式檢討及改善處理可疑交易報告的流程；踏入 2014 年，本組將繼續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本組面對的另一挑戰，則是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對香港進行的第四輪相互評核作好準備，代表香港警務處擔任有關策動及統籌工作。本組將繼續善用現有人手及資源，完成這項新任務，並一如以往與警務處及各持份者攜手推展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工作。



香港聯合財富情報組主管
麥永業警司



3 聯合財富情報組

歷史與編制

聯合財富情報組在 1989 年正式成立，最初隸屬於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的財富調查組，一直是香港專責接收、分析及發布可疑交易報告的指定單位，管理可疑交易舉報機制，履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1989 年制定）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1994 年制定）的規定，而自《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於 2002 年制定以來，本組亦接收有關恐怖分子財產的可疑交易報告。

2010 年，聯合財富情報組擴充至現時的獨立架構，並把辦事處遷往警察總部內另一地點。

201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正式實施，以清晰條文訂明香港在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反清洗黑錢措施，間接推動各界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更詳盡的可疑交易報告，使本組在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方面擔當更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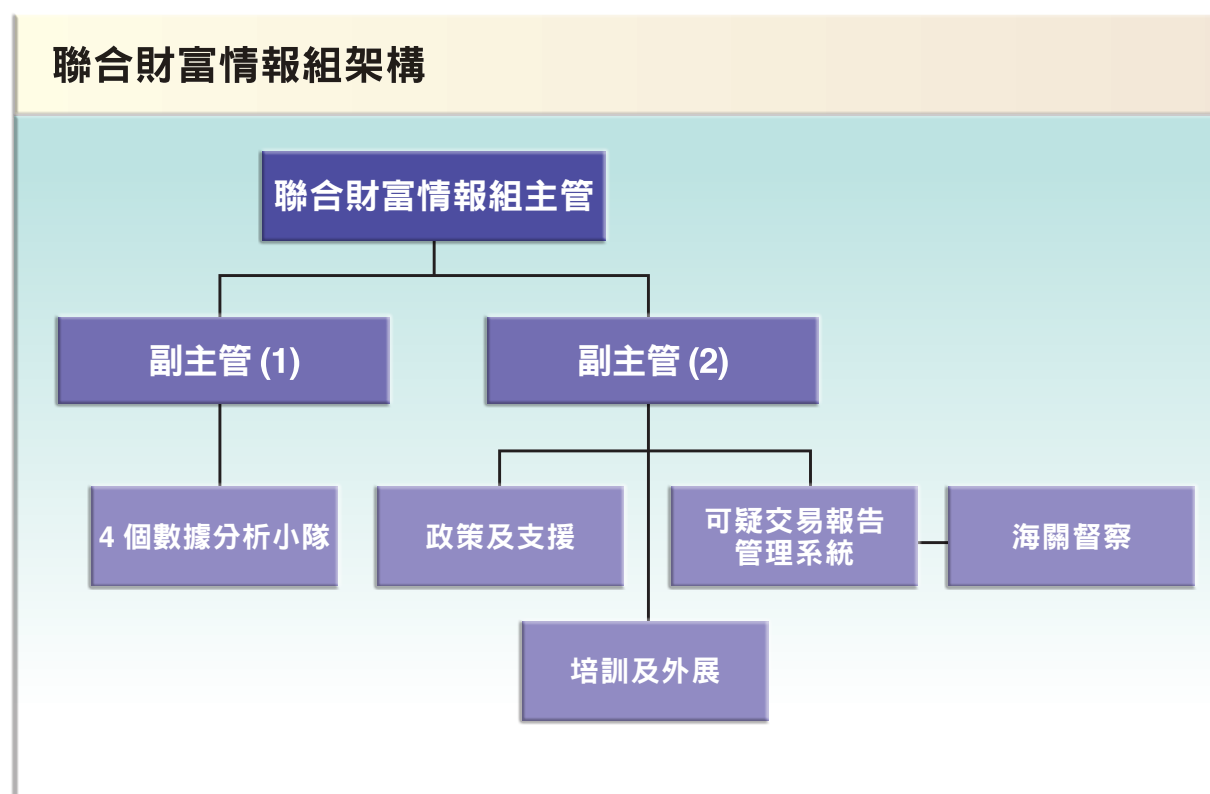
聯合財富情報組不斷蛻變求進，為本地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制度作出貢獻，確保香港緊貼國際標準。1996 年，本組正式加入「埃格蒙特組織」。另外，香港於 1991 年及 1997 年分別加入「特別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亞太反洗錢組織），自此本組人員多次以香港代表團成員身分，活躍於這些國際組織的活動。

架構與工作

目前，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主管（警司）由兩名副主管協助管理本組運作，而副主管各自領導一個專責組別（聯合財富情報一組及二組）：

聯合財富情報一組（情報分析及發展）由四個分析小隊組成，負責可疑交易報告的分析及風險評估，並從中搜集有關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的情報，以作發布。

聯合財富情報二組（政策及支援）包括三個小隊，職責包括：管理「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即 **STREAMS** 網上平台，方便用戶以電子方式提交／發布可疑交易報告）；制訂相關政策，與香港以外的財富情報單位保持合作及交換情報；籌辦財富調查的專門訓練，以及對金融機構和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進行外展宣傳。



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持份者

聯合財富情報組一直與持份者緊密合作，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決策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禁毒處）、監管機構、專業團體、私營機構（易受清洗黑錢活動影響的金融機構及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大中華地區及海外的財富情報單位及執法機關，積極推動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活動。而本組與持份者建立長遠的伙伴關係，不但讓本港在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方面緊貼國際標準，而且使本港的相關制度日趨完善。

4 可疑交易舉報

可疑交易舉報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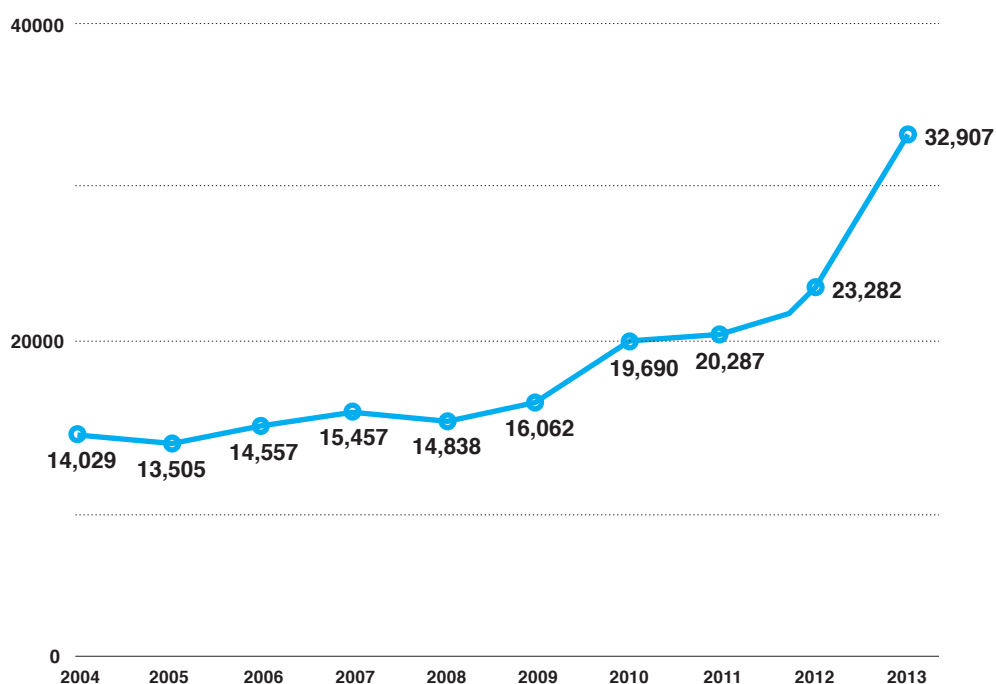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A 條，以及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2 條，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或代表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必須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將該知悉或懷疑向獲授權人員（即聯合財富情報組人員）披露。

可疑交易報告趨勢

每年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過去十年，聯合財富情報組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穩步上升。2013 年，本組接獲歷來最多的報告，總計 32,907 宗，是 2009 年數字（16,062 宗）的兩倍，亦較 2012 年數字（23,282 宗）上升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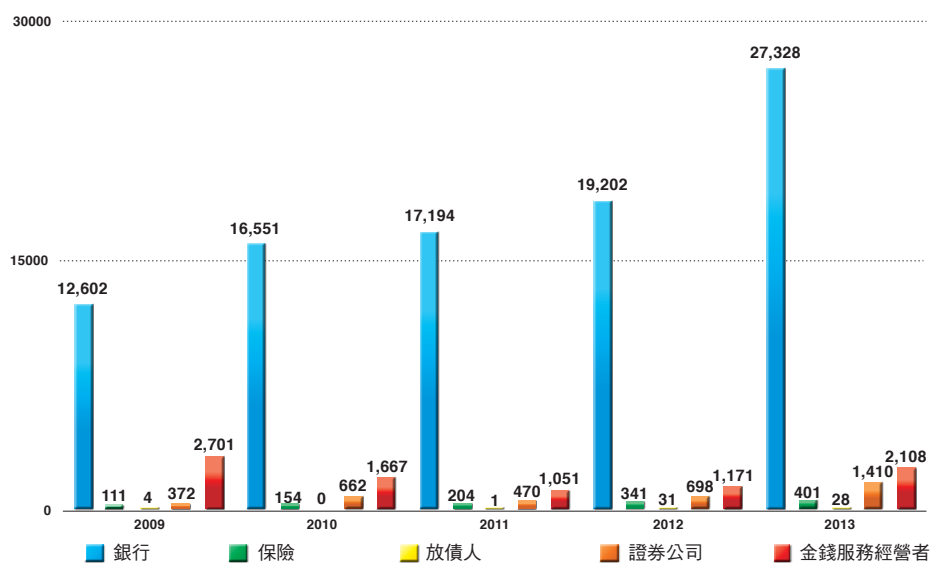
2004年至2013年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各個界別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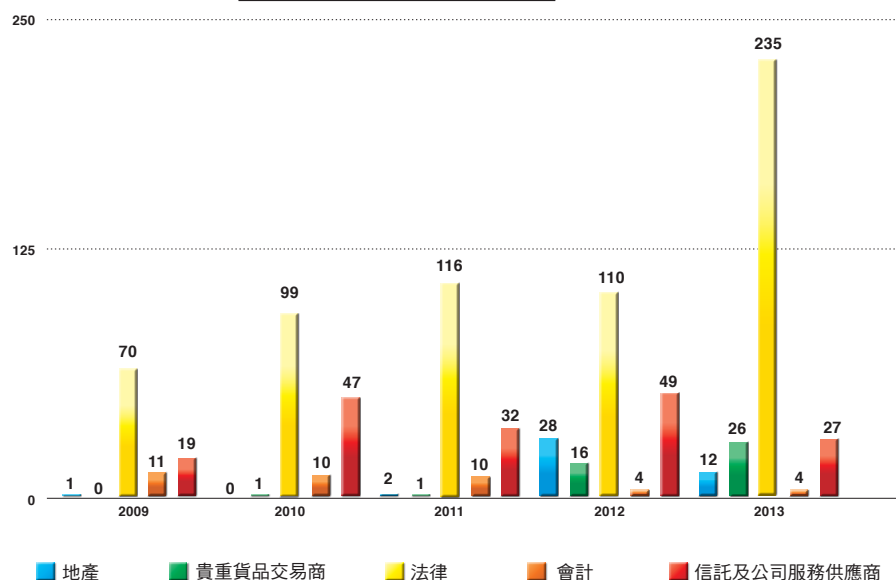
過去五年，金融機構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佔每年所有界別的報告總數約為 95%，當中以銀行業為主要的舉報者。

2009 至 2013 年金融機構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在 2013 年，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304 宗），佔本組全年接獲的報告總數約 1%。透過本組與此界別的定期接觸，其舉報數字逐漸上升；而 2013 年的報告宗數已是 2009 年有關數字的三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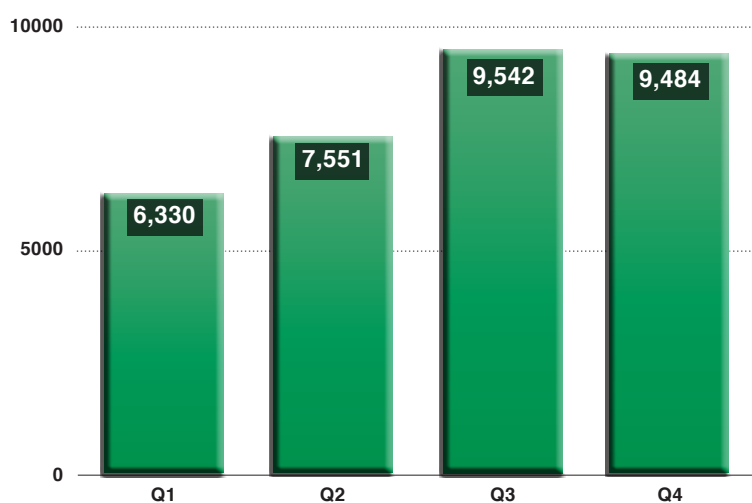
2009 至 2013 年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2013 年可疑交易舉報概況

2013 年本組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按季呈列如下：

2013 年每季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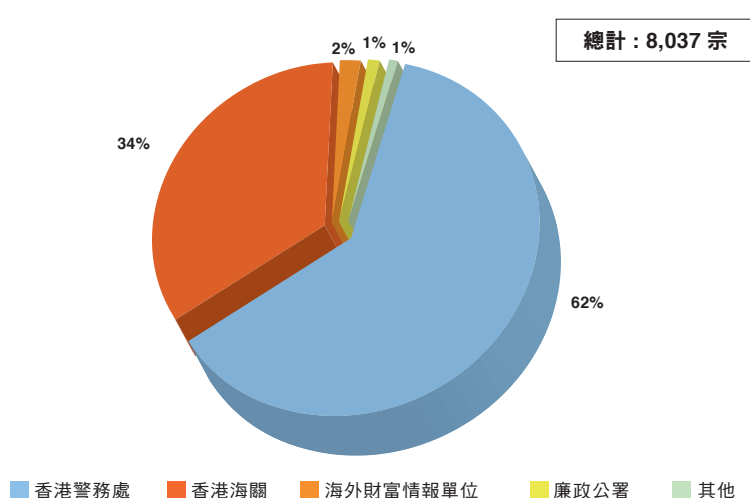
如按舉報機構的行業劃分，2013 年的數據顯示，銀行及金錢服務經營者是最主要的舉報者：

行業	2013 年接獲的可疑交易報告宗數	百分比 (%)
金融機構		
銀行	27,328	83.05
保險公司	401	1.22
證券公司	1,410	4.29
金錢服務經營者	2,108	6.41
放債人	28	0.09
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		
地產代理	12	0.04
貴重貨品交易商	26	0.08
律師行	235	0.72
會計師行	4	0.01
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	27	0.08
其他	1,328	4.01
總計	32,907	100

2013 年可疑交易報告發布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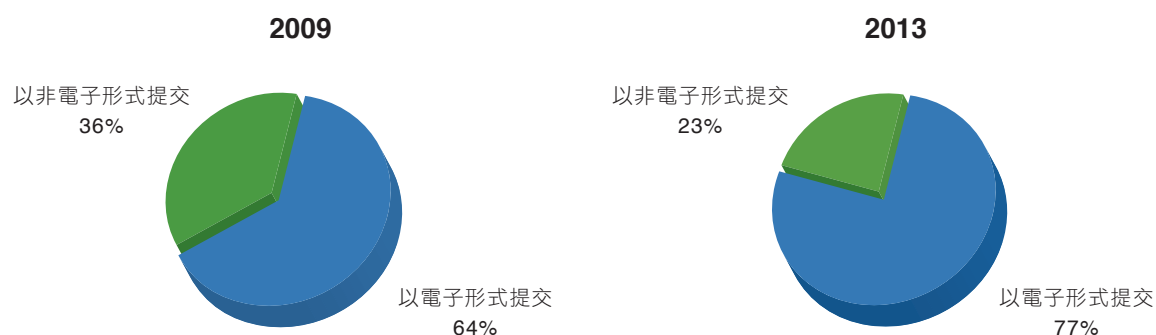
本組從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情報來源擷取財富情報，然後加以發布予本地的執法機關及海外的財富情報單位，以協助其調查工作。2013 年，本組向執法機關及財富情報單位發布共 8,037 宗可疑交易報告，其中香港警務處（62%）及香港海關（34%）是最主要的接收者。

2013 年財富情報的發布情況



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 - STREAMS

自 2006 年起，本組採用名為 STREAMS 的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藉此提供網絡為本的保密平台，以便接收、分析、儲存及發布可疑交易報告。舉報機構可獲提供名為 S-Box II 的軟件，一經安裝於電腦，便可利用 S-Box II 及 STREAMS 系統以電子方式向本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現時愈來愈多機構選用電子方式提交報告，詳見下圖。



鑑於不少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持份者對舉報可疑交易及情報分析的需求日增，STREAMS 現正進行系統提升，進一步加強多項功能及數據容量，預計於 2015 年終前完工。

5 案例及類型學

聯合財富情報組一直與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緊密合作，共同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及充公犯罪得益。以下五個近期重要個案，說明警方及海關如何致力追查案件，並剖析一些常見的清洗黑錢的手法及趨勢。

案例 1

與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有關的清洗黑錢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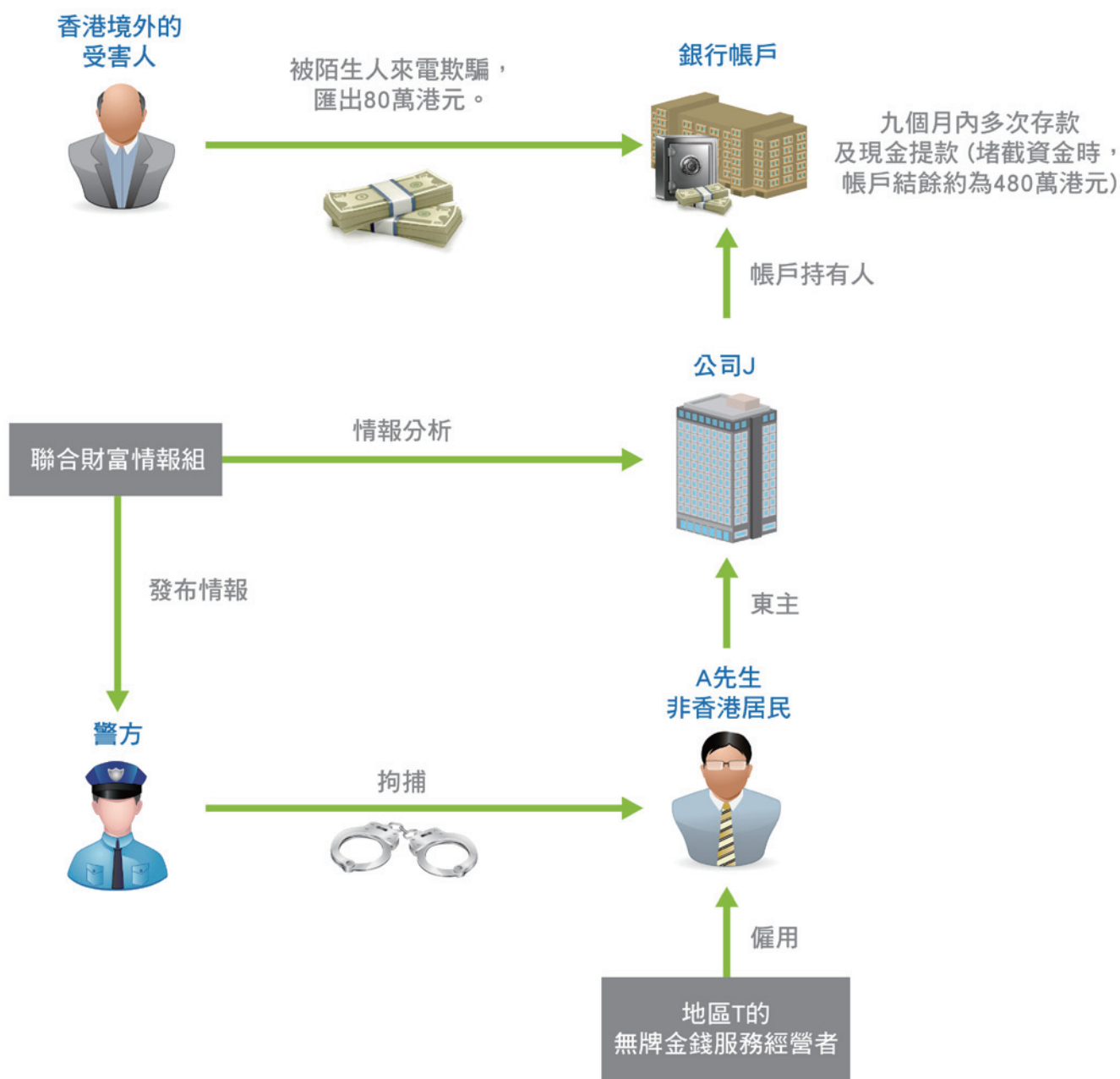
2010 年 4 月，情報顯示香港公司 J 持有的銀行帳戶錄得大量交易，而該公司帳戶的實益擁有人及唯一簽署人是 A 先生（非香港居民），曾接收約 80 萬港元，款項來自香港境外一名電話騙案受害人。本組初步分析發現，該帳戶的交易額甚高，且與公司 J 的業務不符，財務往來紀錄十分可疑。案件於是交由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跟進。

警方深入調查發現，該帳戶於 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期間錄得 130 億港元的交易額。每月平均交易額高達 1.07 億港元。此外，該帳戶專門用作暫時存放資金，以大量交易掩飾資金流向，使人難以追查。

2012 年 1 月，A 先生在被捕後表示，他受僱於國家 T 一名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並因此在香港開立帳戶。該帳戶被利用作為清洗黑錢的管道，以便按照客戶指示把資金轉移。這類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從沒了解客戶身分及交易背景，往往在跨國清洗黑錢活動為不法分子打開方便之門，間接助長犯罪活動，例如貪污、欺詐、販毒及逃稅等。

2013 年，A 先生被裁定清洗黑錢罪成立，被判入獄 10 年 6 個月，法庭亦發出沒收令，充公其銀行帳戶內約值 530 萬的結餘。

此清洗黑錢案件於原訟法庭審理，被告最後被陪審團裁定罪名成立。另外，本案所涉及的犯罪得益及判刑，在本港同類案件中均屬最高之列。



案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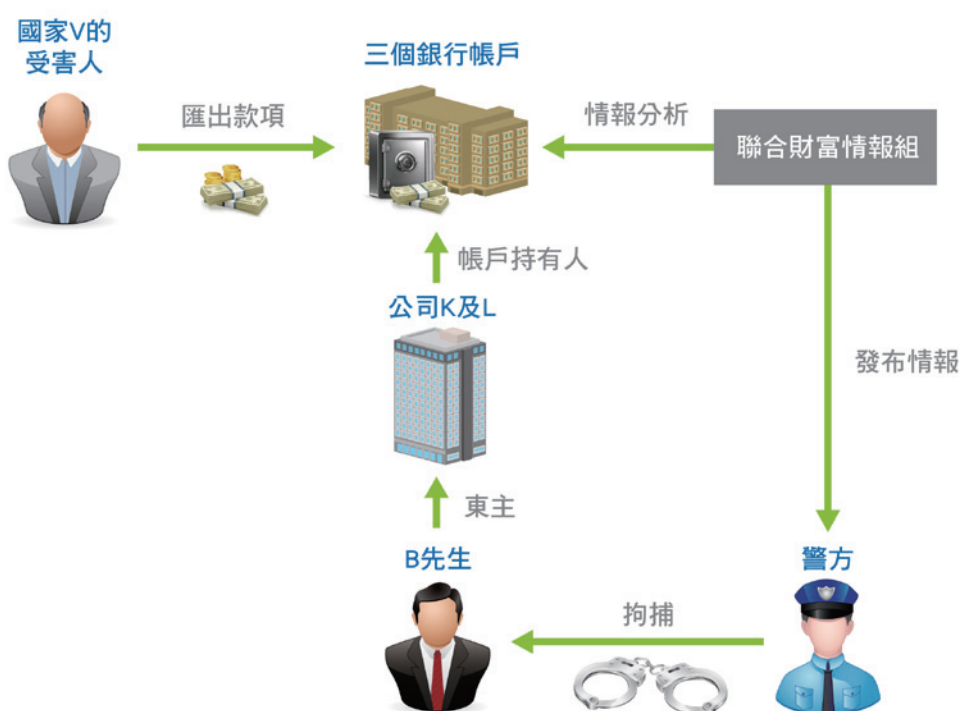
有關「鍋爐室騙案」的清洗黑錢活動

2011 年，情報指國家 V 一名長者墮入騙局，把其約 1,300 萬港元匯款至三個銀行帳戶以作投資，這些帳戶由香港的公司 K 及 L 持有。經聯合財富情報組初步分析後發現，公司 K 及 L 在香港註冊成立，而 B 先生是這些帳戶的唯一認可簽署人。案件於是轉交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跟進。

財富調查顯示，這兩間公司屬空殼公司，沒有真正業務，亦未曾在香港報稅。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這三個帳戶錄得約 3,300 萬港元存款。除上述受害長者外，在亞太區及歐洲共四個司法管轄區亦有多名人士被騙匯出總計 700 萬港元。大部分款項被人再匯款至國家 V 其他公司帳戶。最後，其中一個帳戶尚餘 15 萬港元，這筆款項結果被法庭凍結。

2012 年 12 月，B 先生被控四項清洗黑錢罪，並於 2013 年 6 月被定罪，判監 3 年 4 個月。當局已向香港法庭申請，把部分帳戶結餘歸還予受害人，另有 33,000 港元被充公。

本港的清洗黑錢案件通常涉及跨境犯罪集團。鑑於這類案件不時發生，香港警方將加強國際合作，銳意打擊跨國清洗黑錢活動。



案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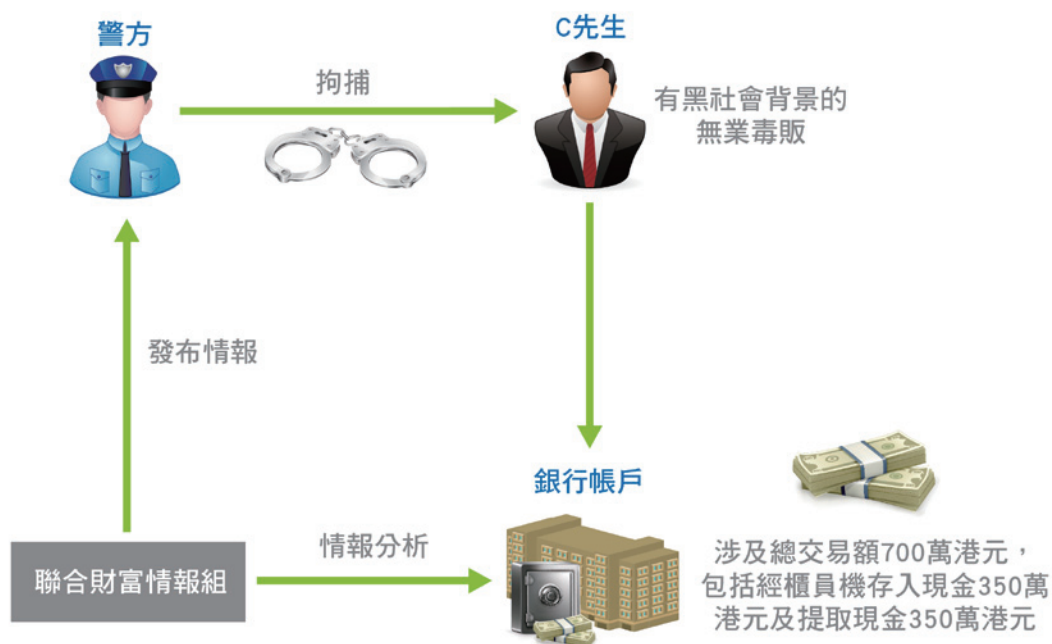
有關販毒得益的清洗黑錢活動

2010 年 11 月，情報指 C 先生的銀行帳戶在四個月內錄得現金交易逾 100 萬港元。聯合財富情報組的分析發現，C 先生無業，並且有黑社會背景，與毒販有着聯繫。本組遂把情報發布予警隊一個調查組跟進。

財富調查發現，C 先生在 2010 年 8 月至 12 月期間，利用個人帳戶清洗約 700 萬港元販毒得益。資金流向分析亦發現其帳戶每天錄得多次面額不一的現金存款，款項均於不同地點經櫃員機存入。每當收到存款後，只要帳戶結餘達到某個金額，便會有人利用櫃員機以現金方式提走款項。

2012 年 3 月，C 先生被捕及被控一項清洗黑錢罪。2014 年 1 月，他被香港法院定罪，判監 2 年。

事實上，假如銀行帳戶常有現金提存，而這現象又與帳戶持有人的身分不符，這已構成警號，反映有人或在清洗黑錢。在日常業務中，金融機構以及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都會遇到各種可疑的交易模式。只要呈報機構切實執行客戶盡職審查，適時舉報可疑交易，自能為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供更多實用資料，有助情報分析，而調查單位可進行更深入的財富調查，從而把罪犯繩之於法。



案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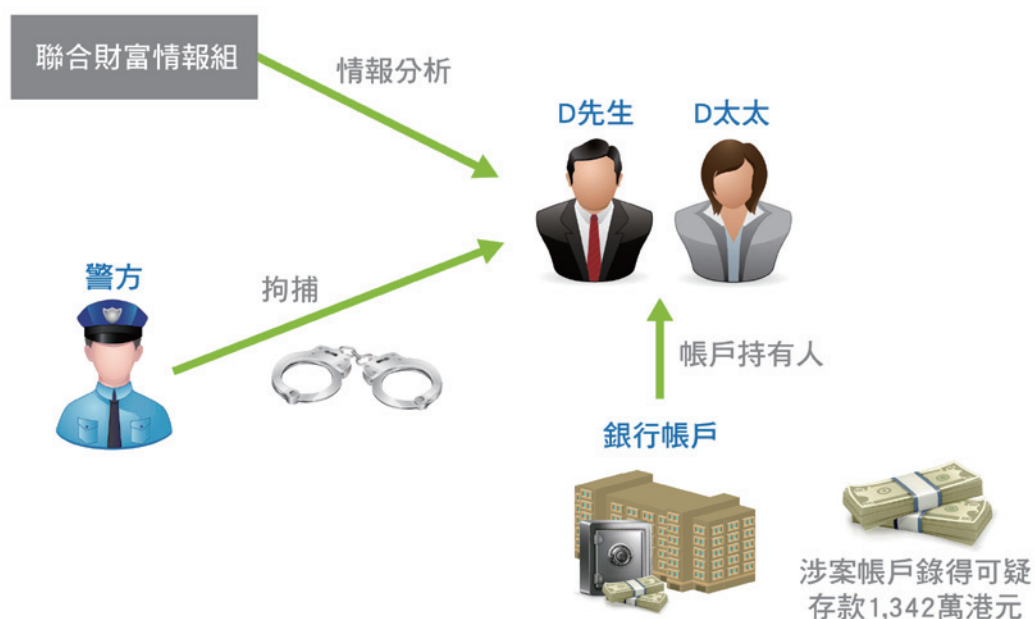
主動對黑社會人士進行調查

情報顯示，D 先生是本港某黑幫的骨幹成員，曾策劃販毒及勒索等多項非法活動。

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因此主動對 D 先生及其家人展開財富調查。聯合財富情報組的情報分析顯示，D 先生及其妻子（D 太太）持有數個銀行帳戶，這些帳戶在 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曾錄得 1,342 萬港元巨額存款。此等帳戶的交易額與這對夫婦報稱的期內收入明顯不符。2011 年 10 月，兩人雙雙被捕，而他們也未能為帳戶的交易活動提供合理的資料作解釋。

2013 年 12 月，D 先生及 D 太太被裁定清洗黑錢罪成立，分別判監 5 年及 20 個月。法庭亦命令充公兩人控制約值 930 萬港元的資產。

執法人員同時偵查上游罪行及清洗黑錢罪行，既可阻截犯罪得益的運轉，亦有效打擊不法活動。事實上，沒收罪犯的不義之財，正是最具效力的方法，在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之餘，更可把圖利的不法勾當徹底瓦解。



案例 5 走私非法香煙

自 2004 年，香港海關針對一個涉及進口及分銷私煙的本地集團採取行動，該集團涉嫌多年來從國家 W 走私未完稅及冒牌香煙到香港，並清洗從私煙活動獲得的犯罪得益。

香港海關經深入調查後，鎖定一名香港男子（主腦）、其妻子和姊姊為集團的核心成員。調查顯示私煙拆家從集團主腦購入未完稅及部份附有偽冒商標的香煙分銷到香港不同地區，而上述三人從私煙拆家收取大筆從售賣私煙賺取的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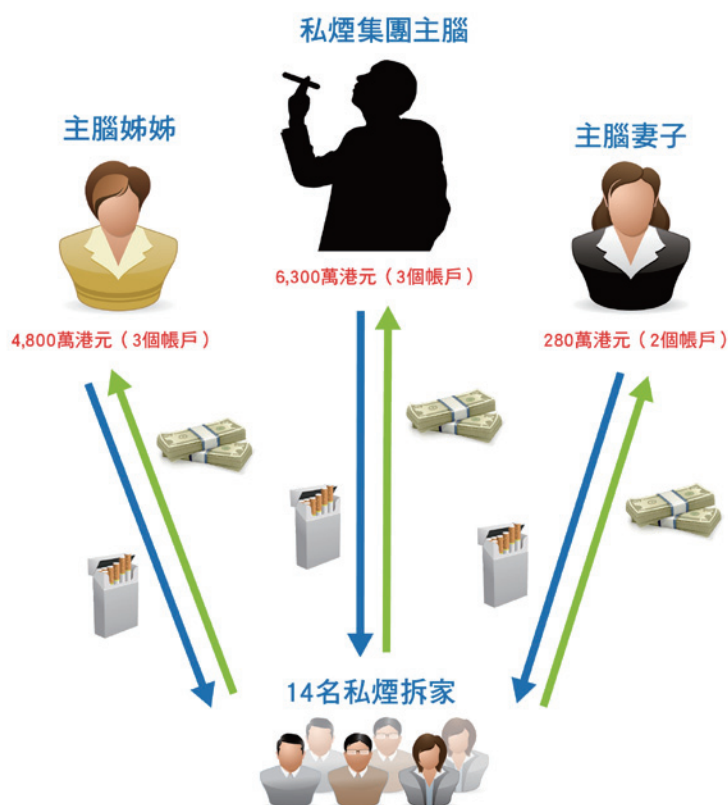
財富調查顯示集團主腦曾利用自己及其妻子和姊姊的銀行戶口清洗由私煙業務所賺得的款項，相信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期間，該集團清洗犯罪得益的總金額超過 1.1 億港元。

於 2008 年，香港海關採取行動拘捕 17 人，包括上述三名核心成員及 14 名私煙拆家。其後海關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應課稅品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正式檢控案中 17 名被告多項清洗黑錢、串謀處理走私香煙及出售冒牌香煙等罪名。此宗案件是香港海關首次引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凍結從走私香煙活動得來的犯罪得益，總數約 1,000 萬港元。

案件於 2010 年於香港區域法院進行審訊，除兩名小型私煙拆家外，其餘所有被告均被判清洗黑錢罪名成立。案中主腦、其妻子和姊姊分別被判監禁 66 個月、40 個月及 20 個月，其餘被告則分別被判監 15 至 36 個月不等。

於 2013 年，法庭對上述三人頒布沒收令，充公總計 1,850 萬港元的可變現財產。

此案充分反映香港海關打擊走私香煙活動的決心，而成功申請沒收令，把犯罪得益充公，亦無疑展示執法的行動成效。



6 國際合作及參與

香港分別於 1991 及 1997 年加入「特別組織」及「亞太反洗錢組織」；另外，聯合財富情報組於 1996 年加入「埃格蒙特組織」。

聯合財富情報組致力與本港以外持份者交流合作，彼此交換財富情報及分享經驗。本組人員也積極參與「特別組織」、「亞太反洗錢組織」及「埃格蒙特組織」的會議及工作坊。



2013 年 6 月，本組副主管羅昭煥於越南河內第 31 屆亞洲地區執法管理課程擔任講者。



2013 年 12 月，本組高級督察周綽豪在卡塔爾多哈出席特別組織及中東及北非防制洗錢組織之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類型學聯合專家會議，分享其專業知識。



資訊交流

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跨越國界，國際社會必須緊密合作，方能有效打擊這些犯罪活動。近年，本組與海外財富情報單位的情報交換愈趨頻繁。這些情報交流不但有助偵查清洗黑錢活動，而且突顯了國際合作的重要性。

	2011	2012	2013
接獲外地的情報交流書面要求	408	387	529
對外發出的情報交流書面要求	281	325	236

聯合財富情報組與其他埃格蒙特組織成員的情報交流

各地訪客

本組重視國際間的策略聯繫，明白這對本組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因此，本組一直積極與國際伙伴建立關係，彼此增進往來，為相互合作打好基礎。



2013 年 7 月泰國參議員訪問本組。

2013 年，聯合財富情報組曾接待澳洲、孟加拉、中國、德國、澳門、馬來西亞、尼泊爾及泰國的代表團。透過與不同地區的代表會面，有關人員得以分享實務工作心得、最新趨勢以及類型學的知識，互相加深了解，鞏固合作關係。



2013 年 1 月，孟加拉
財富情報組的代表到
訪本組。

2013 年 11 月，中國
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的代表來港交流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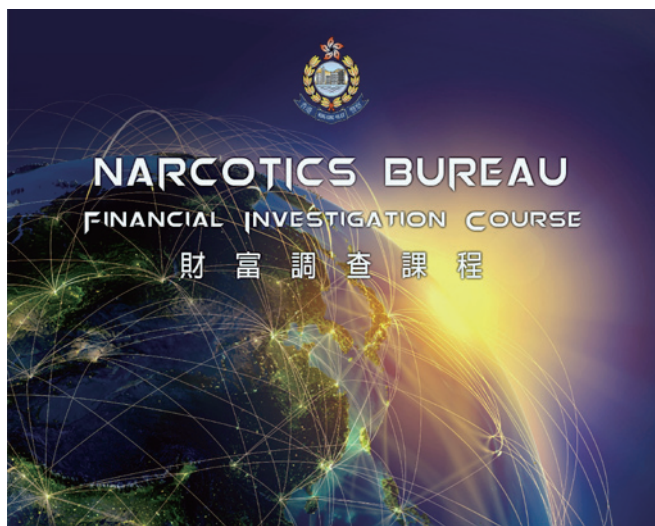




7 培訓和外展

聯合財富情報組代表香港警務處舉辦財富調查課程，向內部人員以至國際伙伴講授財富調查及情報分析技巧，應對工作上的新挑戰。此外，本組也積極參與專為金融機關及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而設的講座，鼓勵它們一起為本港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制度作出貢獻。

專門的財富調查訓練



1989 至 2013 年間，共有 1,634 名香港警隊成員、155 名本地的非警隊人員，以及 519 名來自 29 個地區的海外人士，曾經參加本組舉辦的財富調查訓練。

自 1989 年起，本組每年都會舉辦國際財富調查課程，讓本地及海外人員增進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知識與技巧，並為各地人員提供溝通平台，彼此就跨國財富調查及財富情報的管理分享經驗。2013 年，合共有 68 名來自本地和 13 個司法管轄區的財富情報單位、執法機關與監管機構人員出席英文及中文班。值得一提的是，中文班首次以普通話授課，讓中國內地、澳門及本港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伙伴更投入地學習。



國際財富調查課程（英文及中文班）於 2013 年 10 月及 11 月舉行。



國際財富調查課程提供偵查清洗黑錢案的實務練習，讓學員彼此深入討論。



學員到訪香港交易所及金融管理局，
進一步認識本港的金融業務。



修畢國際財富調查課程的學員，均獲頒證書。

警方一直致力提升其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能力，因此聯合財富情報組每年開辦四個財富調查課程，內容特別為調查工作上的需要而設定，讓警察總部單位及總區／區重案組的調查人員增進實務知識。自 2013 年 8 月起，每班人數由 50 人增至 100 人。年內共有 291 名警務人員完成培訓。



警務人員踴躍參加內部的財富調查課程。

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外展宣傳

聯合財富情報組常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安局禁毒處合作，定期為持份者舉辦講座，當中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以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等，攜手進行宣傳教育。

年內，本組以協辦或派員演講方式參與了 32 場講座，旨在提高各界對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意識，增進相關知識與技巧，並就關注議題進行討論。



本組副主管曾偉誠出席反清洗黑錢講座，闡述可疑交易舉報機制的最新情況。



本組人員向金融機構及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分享反清洗黑錢措施方面的專業知識。



8 總結及展望

聯合財富情報組得以不斷發展，除了有賴各級人員專業實幹外，還建基於完善周全的法規，以及與各持份者及國際伙伴的緊密合作。本組將貫徹這份進取精神，致力與本地及海外的機構加強聯繫，使本港的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制度更加穩固。

踏入 2014 年，可疑交易報告的數目料會穩步上升。除了改進內部的工作流程，本組將一如以往，為金融機構及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提供支援，藉以提升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以及協助它們更善用 **STREAMS** 電子平台作出舉報。

為迎接「特別組織」對香港進行的第四輪相互評核，本組已展開前期工作，協助警務處根據該組織新修訂的建議及評核原則，督導及統籌資料收集工作。此外，本組竭力與警務處以及其他持份者配合，共同展示香港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制度的有效性。

本組的另一焦點是透過財富調查課程和外展宣傳工作，繼續積極地提升執法和監管機構人員以至其他私營界別人員的專業知識。展望未來，本組將與本地的持份者及海外伙伴攜手並肩，一起在反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領域上邁步向前。



Abbreviations 簡稱	English Full Name	中文名稱
AML	Anti-Money Laundering	打擊清洗黑錢
AMLO #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dinance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金融機構) 條例》
APG* 「亞太反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
AUSTRAC ^	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澳洲交易報告及分析中心
CD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客戶盡職審查
CFT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反恐融資
C&ED ~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香港海關
DNFBPs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
DTROP #	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販毒 (追討得益) 條例》
Egmont Group*	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	埃格蒙特組織
FATF* 「特別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I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
FID NB ~	Financi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 Narcotics Bureau	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
FIU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財富情報單位
FSTB ~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HKPF ~	Hong Kong Police Force	香港警務處
ICAC ~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廉政公署
JFIU ~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聯合財富情報組
LEA	Law Enforcement Agency	執法機關
MSO/ UMSO	Money Service Operators / Unlicensed Money Service Operators	金錢服務經營者 / 無牌金錢服務經營者
SB (Narcotics) ~	Narcotics Division, Security Bureau	保安局禁毒處
OSCO #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STR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可疑交易報告
STREAMS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and Management System	可疑交易報告管理系統
TCSP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
UNATMO #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聯合國 (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

Remarks :

*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 Overseas counterparts/partners

~ - Local units

- Local legislation

備註：

* - 海外組織

^ - 海外對口單位／伙伴

~ - 本地機關

- 本地法例